##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招商致远资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计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概况

近日,为了促进本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业务的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本协议涉及到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局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宗军;注册资本: 21亿元;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并购基金管理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招商致远资本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招商致远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作主体: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合作内容
- 1、招商致远资本拟为本公司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与管理咨询服务。
- 2、双方共同促进资本市场领域的深度合作,例如进行项目资源共享、合作 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共同进行项目投资等。

- 3、招商致远资本可为本公司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人才培训服务和各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并推动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相关产业建立合作关系。
-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本协议经本公司和招商致远资本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招商致远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